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

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伙食會議暨餐廳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8:30-17:00

二、地點：宜蘭校區伯鐸樓三樓 A-302 大會議室

三、出席：應到 21 人，實到 17 人，未到 4 人(1 員請事假、通勤請假 2 員、LINE 線上告知 1 員(包商))

四、主席：張孟嵐老師

紀錄：楊于莘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

1. 針對餐廳攤商外借餐具借用後未及時歸還，造成後續用餐同學無餐具可用，已敦請攤商下學期針對借用餐具同學能實施質押租金模式，同時也請同學能將學校之前新訓時分發個人的美耐皿餐具拿回學校使用，以減少餐具借用短缺窘境，除衛生考量，亦可攜出餐廳在教室內使用，請同學盡量配合推行。
2. 前一陣子有同學因吃壞肚子造成腹瀉，經追查發現同樣症狀的同學有共食的情形，所以到底是食物的問題，亦或是同學之間的相互感染，另因為同學是外食的關係且無就醫紀錄，所以造成醫療衛生單位無法溯源追查，在此請各伙委返回班上提醒同學，盡量減少外食的機會，外食也以採購合法店家食品，不要向流動攤商購買，避免造成自身健康的傷害。
3. 相關餐廳伙食稽核作業將執行至第十八週截止，下一個學期仍會排定輪值順序，依目前執行次數，各伙委需要協助執行三次的輪值，會在期初公告輪值表單，請伙委們再辛勞認真執勤。
4. 各班外食訂購單，請在第十七週的週五放學前統一繳回，屆時未依規定繳回外食訂購單的伙食委員將給予登記個勞二點，故請將外食訂購單檢查持有保管好，按時繳交。
5. 期末考週住宿同學在非考試時間可以自由進出宿舍，也會將餐廳熟食拿至教室內食用，請特別注意，假如在教室內發現餐廳餐具未歸還或宿舍內有餐具的話，將列入班級整潔扣分或宿舍規範懲處
6. 餐廳近期採購回塑膠高腳椅，且已擺餐廳供同學用餐使用，請同學要愛惜公物，若有惡意毀損，將依校規嚴懲並負賠償之責。
7. 因為外食單在第十七週末統一繳回收存，所以期末考週的外食採購仍必須經師同意，填寫便利貼給導師核章在拿至學務組給孟嵐老師登記，否則被登記違失後將列入下一學期初管制懲處。

8 學校所有的校級幹部都是協助學校執行學校規範的督核組，對於在值勤當下的同學，請給予應有的尊重及態度，爾後再有惡言相向或惡語頂撞的情形發生將送學生懲戒委員會給予適當的處份，請同學能相互體恤及尊重。

七、問題研討:詢問出席伙委，均無相關問題提出。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

學務組	總務組	分部主任
 		